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2-029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6,005,54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.225 元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 年 7 月 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 年 7 月 1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2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57	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682	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3	08*****411	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4	08*****397	石狮市新湖丰泰贸易有限公司
5	08*****509	石狮市鸿发电脑绣花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68 号

咨询联系人：江信建、徐愨婧

咨询电话：0591-88089227

传真电话：0591-88089227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